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59 号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5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新增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公告》称,在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,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光集团")在其关联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10亿元债务的《担保函》或相关协议上可能加盖了你公司公章。如该行为属实,你公司将新增10亿元违规对外担保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请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属实。如是,请详细披露该担保行为的 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、主合同相关当事人、合同金额和 担保金额、合同履行期限、担保人和被担保人、违约责任、担保责任、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、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 责任等,并分析说明你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和潜在的法律风险。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- 2、请结合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自查程序,说明你公司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事项外,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。

- 3、请详细说明公司对全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措施 和具体时间安排。
 - 4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19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9 日